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补充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2]042-00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奥股份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名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法律意见》
《补充意见之一》	指	本所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补充意见之二》	指	本所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补充意见之三》	指	本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
《补充意见之四》	指	本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	指	本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二》	指	本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补充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2]042-009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已经说明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5月3日出具了《补充意见之一》，于2012年9月3日出具了《补充意见之二》，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了《补充意见之三》，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了《补充意见之四》，于2013年7月8日出具了《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12月30日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于2014年1月3日出具了《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已实施完毕，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补充核查，对本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现出具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 一、对《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重组之主体及其资格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核准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 号）核准本次重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对发行人本次向新奥控股等主体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200,364 股予以登记。据此，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之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根据新奥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意见之四》出具日（2013 年 1 月 18 日）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本次重组发行对象之一新奥基金之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毅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导致新奥基金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经查阅新奥基金之工商登记资料、新毅投资基金之工商登记资料、新毅投资基金原股东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资本管理”）与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毅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新奥基金控制权变更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及披露如下，作为《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补充：

### “本次重组之主体及其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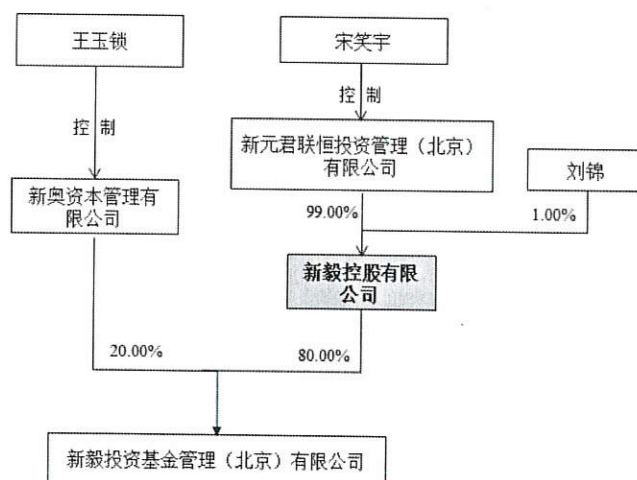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根据新奥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新奥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之工商登记资料，自《补充意见之四》出具日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新毅投资基金，原股东新奥资本管理持有其 100% 股权。新奥资本管理与新毅控股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奥资本管理将其持有的新毅投资基金 80% 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毅控股，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毅投资基金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新毅控股派出董事 4 名，并由其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新奥资本管理派出 1 名董事。该次股权转让前，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该次股权转让后，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笑宇，其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新奥基金陈述并经查验新奥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仍然具备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之主体资格。根据新奥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7年8月2日),截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办法(2012年修订)》第六条所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笑宇,但其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办法(2012年修订)》第六条所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仍然具备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过程中,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3月发生变更,其实质构成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资料,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新奥资本管理决定将对新奥股份间接减持获利部分所得共计3,000万元于2017年8月31日前上缴至发行人。

根据以上补充核查情况,对《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六、本次发行股份购



GRANDWAY

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过程中，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新奥基金出具说明并经查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新毅投资基金工商登记资料、新奥资本管理与新毅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 3 月发生变更，其实质构成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资料，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新奥资本管理决定将对新奥股份间接减持获利部分所得共计 3,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上缴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以上所列情形外，截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承诺方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补充核查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七、关于王玉锁以及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披露的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通过威远集团、新奥控股持有威远生化 146,592,403 股股份，占威远生化股本总额的 47.01%。经威远生化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核准，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 229,872,495 股股份。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威远生化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威远集团、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实际控制威远生化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威远生化股本总数的 54.78%，仍为威远生化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2012年5月3日，威远生化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据此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取得威远生化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并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合计间接控制威远生化30%以上的股份。

根据新奥控股、合源投资、新奥基金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威远生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玉锁以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威远生化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情形。”

鉴于新奥基金之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3月发生变更，新奥基金自2013年3月起不再是王玉锁实际控制的主体。基于此，对《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七、关于王玉锁及新奥控股、威远集团、合源投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通过威远集团、新奥控股持有威远生化146,592,403股股份，占威远生化股本总额的47.01%。经威远生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核准，威远生化向合源投资发行78,688,525股股份。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威远集团、合源投资实际控制威远生化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股本总数的49.36%，仍为威远生化实际控制人。

2012年5月3日，威远生化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据此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取得威远生化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并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合计间接控制威远生化30%以上的股份。

根据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



GRANDWAY

买资产方式取得威远生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玉锁及其控制的主体新奥控股、威远集团、合源投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办法（201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威远生化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九、结论意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结论如下：

“5. 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等交易对象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的协议，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根据本补充核查意见的补充核查，对上述结论内容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5. 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等交易对象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的协议。实施过程中，新奥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构成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除此之外，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二、对《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二》“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过程中，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GRANDWAY

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威远生化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本补充核查意见“一、对《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列明的情况,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3月发生变更,其实质构成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以上补充核查内容,对《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二》“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过程中,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新奥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新毅投资基金工商登记资料、新奥资本管理与新毅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3月发生变更,其实质构成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资料,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新奥资本管理决定将对新奥股份间接减持获利部分所得共计3,000万元于2017年8月31日前上缴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以上所列情形外,截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其他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二) 结论意见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二》“九、结论意见”披露内容如下:

“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收购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GRANDWATER

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补充核查意见的补充核查，对上述结论内容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除新奥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构成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外，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正）》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补充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张莹

2017年8月2日